西安市文物、旅游景区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及地震预警服务

招标编号: ZJZBSX-230309-10203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 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7 |
| 投标须知附表 | 7 |
| 投标须知 | 11 |
| 一、综合说明 | 11 |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14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 五、开标 | 19 |
| 六、评标 | 19 |
| 七、中标通知书 | 19 |
| 八、授予合同 | 19 |
| 九、纪律与监督 | 20 |
| 十、中标服务费 | 20 |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21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6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
|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 | 45 |
| 第四部分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 |
|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第七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5 |
| 第八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 56 |
| 第九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57 |
| 第十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8 |
| 第十一部分 商务响应表 | 59 |
| 第十二部分 项目成功业绩 | 60 |
| 第十三部分 技术组织方案 | |
| 第十四部分 技术响应表 | |
| 第十五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 | |
|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文物、旅游景区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及地震预警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文物、旅游景区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及地震预警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 在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 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JZBSX-230309-10203

2、项目名称: 西安市文物、旅游景区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及地震预警服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7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地震烈度速报设备及系统平台):

合同包预算金额: 7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地震仪器 | 地震烈度速 报设备及系 统平台 | 1 项 | 详见采 购文件 | 700, 000. 00 | 700, 000. 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执行(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地震烈度速报设备及系统平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一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地震烈度速报设备及系统平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 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 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3:30:00 至 16: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项目编号: ZJZBSX-230309-10203

项目名称: 西安市文物、旅游景区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及地震预警服务



时间: 2023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 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支持线上或线下报名,线上报名: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877581736@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电话:029-87888601转8006,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并确认报名资料合格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招标文件,请及时查收。线下报名: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西安市长安北路8B陕西高速大厦16楼(南口)进行现场报名。

-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87888601-8014;
 - 4、报名邮箱: 877581736@gg.com;
 - 5、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 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 7、账号: 3700021509024616202:

注意: 以上账户为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1 号

联系方式: 029-86783203

项目编号: ZJZBSX-230309-10203

项目名称: 西安市文物、旅游景区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及地震预警服务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B 高速经纬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 029-878886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锦、盖莲花、郭燕妮

电话: 029-87888601转8014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3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为提高招标采购效率,精简招投标流程,持续优化营 |
| 1 | 投标保证金 | 商环境,降低投标企业交易成本,降低中小企业参加 |
| | | 招标采购项目投标的门槛,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 | 招标文件疑问提交时间 | 2023年04月12日11:30前 |
| 3 | 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 2023年04月13日16:30前 |
| | | 纸质版: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若正本与副本不 |
| | | 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版: 一份(U盘拷贝,U盘不退,电子版应为PDF |
| 4 | 汉 | (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与 WORD |
| | |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 |
| | | <u>准)。</u>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手持下列第1、2项参加 |
| | | 开标仪式。下列各项(1-8项)装订于投标文件中,资 |
| | | 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
| | |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 |
| | | 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 |
| _ | 投标资格审查资料 | 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 |
| 5 | 汉 你页恰甲重页件 |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 |
| | | 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 |
| | | 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 |
| | | 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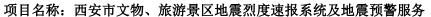


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 参照执行。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 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2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见第五 章第五部分格式)。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见第五章第五部分格式)。
-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投标产品的制



| | | 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 |
|----|-------------|-------------------------------------|
| | | 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
| | | 明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 | 以上资质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 |
| | | 标前审核,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质有疑问的 |
| | | 可由评标专家协助审查, <u>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u> |
|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 |
| | | <u>不合格按无效处理,不能参与下一步招标活动。</u> 如投 |
| | | 标人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 |
| | | 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6 | 中标服务费 | 收费标准 <u>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u> |
| 0 | 中你服务员 | [2002]1980号文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招标代理机 |
| | | 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
| |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 投标文件总计2个封包: |
| | | 封包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含Ⅱ盘、电子版应为 |
| | |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 |
| | | 封包 2: 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 <u>(注意:单独提交的开标</u> |
| 7 | | 一览表必须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否 |
| | | <u>则按废标处理)</u> 。 |
| | | 各封包在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 |
| | |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封包正面标识式样详见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8 |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 公示一个工作日。 |
| 9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与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签订 |
| 3 | 짜 이 디디 | 相关合同。 |
| 10 | 保证金退还 | 该项目未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2 | 项目负责人 | 张锦 |
| 13 | 联系电话 (传真) | 029-87888601/602转8003 87883134 (传真)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少于90天 |
|----|-----------|--|
| 15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
| 16 | 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 | 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文件和资料,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字迹清晰可辨,由于字迹不清造成不能正常判读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7 | 信用记录查询 |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
| 18 | 公告网址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该项目所有涉及货物及服务采购。

(二) 定义

- 1. 招标监管机构系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 2. 负责人专指其他组织等非法人机构的负责人。
- 3. 招标人系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 4. 标书系指招标文件及相关的附件、答疑纪要、补充说明、修正说明等(如果有的话)全部文件的统称。
 - 5.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6.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 7. 货物系指本次招标拟采购的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清单所包含的所有货物。
- 8.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有关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 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 (三) 合格的供应商:
- 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 商均可参加投标。
- 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 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 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 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



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 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6、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办库[2008]248 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的有关规定,招标公告中标注"已做进口论证"的表明已通过财政可采购进口产品核准, 仅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 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 竞争原则实施采购。反之则表明所采购的产品未通过财政进口核准,禁止进口产品参与 本项目投标。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 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 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 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原件。未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原件的,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



-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19〕18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 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 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 7、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关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参见相关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六)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二、招标文件说明

-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技术要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可与采购人进行沟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前附表**第2项**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传真)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于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u>对</u>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 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布,并以 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 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 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三) 标书完整性检查

供应商购买标书时应认真检查标书及其附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 应当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四) 标书的合法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购买标书,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标书将视为无



效。标书一经售出, 恕不退还, 且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五) 标书的解释权

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总体要求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按废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
 -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纸质版和投标文件电子版组成见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内容

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本次招标内容**作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或选项投标报价。
- 2、各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完整的实施方案。
- 3、凡配置设备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的,应在技术响应 表中明确反映。
- 4、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5、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厂家、产地、型号、配置、功能、性能、技术指标等做出详细描述,凡与招标要求出现偏差的,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明确响应,以便评委会评定。
- 6、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五)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格格式进行报价。递交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满足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给定的格式进行分项报价,不得漏填项目。
- (2)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货物(含设备及软件)、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验收、保修、税金等全部总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承担标书中涉及和合理推断出供应商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如采购、运输、交货、备件和易损件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应依法缴纳的税费。
- (4)进口产品(如果有的话)的交货价应是全套产品送达使用地点的价格加上应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总价即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未办理合法进口手续的非国内生产产品的投标报价。
 - (5) 因投标人对标书的理解偏差或因市场变化造成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六) 投标保证金

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建议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双面打印(其中资质、证明、授权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



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质、证明、授权、图纸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第一页进行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插页可以不编页码)。

- 2. 投标文件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投标文件须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 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 "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 在投标文件上签字,签字的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插字、涂改和增删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九)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须知附表第7项。

如因递交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迟到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识不明而造成 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投标文件日期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接收。

-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三) 无效的投标文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资格审查申请书、投标文 件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投 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或者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投标人之间协商约定投标报价的:
 - 7) 采取联合行动或者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8) 约定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9)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持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投标的。

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提供的投标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 项、前后混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 盖章)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 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未指定以 哪个报价为准的)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
 - 11) 提供虚假业绩、财务状况、信用证明等材料的;
 - 12) 使用虚假营业执照、资质资格证书等行政许可证件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监管机构、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参加。
- 2. 投标人法人或被授权人及相关人员参加开标仪式,需要携带的投标资格审查资料及提交方式见前附表第5项。
- 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完好,由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后拆封(开标一览表)并唱标。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会上,将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唱标记录并当场请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确认签字。
- 5. 若唱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唱标人宣读的结果。

六、评标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七、中标通知书

- 1. 招标代理机构向作为投标人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署合同;中标人凭授权委托书 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
- 3. 招标代理机构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仅向其它投标人公布招标结果,不对招标结果作任何解释。
- 4. 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评标过程的有关资料整理形成汇总资料报招标人存档。

八、授予合同

(一)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 1. 中标通知书: 评定结果经公示一个工作日,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 履约保证金:按照前附表第11项执行。
- 3. 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人与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 4.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 6. 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四) 特殊情况处理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主管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

九、纪律与监督

- 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有关的信息。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 3. 如认定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十、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附表第6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由中标的供应商向



—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凭介绍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领取中标服务费发票。**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 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7.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7.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7.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7.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



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7.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7.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8、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 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0.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10.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10.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10.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项目编号: ZJZBSX-230309-10203

项目名称: 西安市文物、旅游景区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及地震预警服务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项目编号: ZJZBSX-230309-10203

项目名称: 西安市文物、旅游景区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及地震预警服务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质疑供应商: | | |
| 地址: | 邮编: | |
| 联系人: | _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
| 地址: | 邮编: |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 |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 _ |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_ |
| 采购人名称: | | _ |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_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 |
| 质疑事项 1: | | |
| 事实依据: | | |
| 法律依据: | | |
| 质疑事项 2 | | |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 |
| 请求: | | |
| | | |
| | | |
| 签字(签章): | 公章: | |
| 日期: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未分包项目不需要填写)。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ZJZBSX-230309-10203

项目名称: 西安市文物、旅游景区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及地震预警服务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 | 氧化 | |
|-------------|------------------|----|
| 投诉人: | | |
| 地 址: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邮编: | |
| 被投诉人1: | | |
| 地 址: | 邮编: | |
| 联系人: | | |
| 被投诉人 2 | | |
| ••••• | | |
| 相关供应商: | | |
| 地 址: | 邮编: | |
| 联系人: | |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 公告期限: | |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 公告期限: |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 | |
| 投诉人于 年 |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J: |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 | 月 |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 |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
|----|--------------|---|-----------|-------------|
| 内作 | 出答复。 | | | |
| 四、 |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 | |
| | 投诉事项 1: | | | - |
| | 事实依据: | | | - |
| | 法律依据: | | | _ |
| | 投诉事项 2 | | | |
| | | | | |
| 五、 |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 | |
| | 请求: | | | - |
| | | | | |
| | 签字(签章): | | 公章: | |
| | 日期: | | | |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未分包不需填写)。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
|----|----------------|-------------------------------------|--|
| | | | 1. 交流输入: 80~264VAC (兼容 110V 和 220V 标准电压, ± |
| | | | 20%容忍度); |
| | | | 2. 适用电池: 铅酸电池组、锂电池组; |
| | | | 3. 浮充电压: 56V±0.5V; |
| | | | 4. 充电电流: 20Amax; |
| | | | ★5. 充电模式: 支持两组电池交替隔离充电,兼容铅酸/锂 |
| | | | 电等多种电池; |
| | | | 6. 供电输出: 12VDC /5A Max (60W); 24VDC/5A Max (120W); |
| | | | 48VDC/2A Max (100W); |
| | | | 7. 动态响应:负载在 20%~100%变化时,输出电压调整至稳 |
| | 智能电源 | | 定值的时间≤200 µs;交流供电在所在国标准电压±20%变 |
| 1. | | 24 | 化时,输出电压调整至稳定值的时间≤200 μs; |
| 1. | (核心产 2 台 品) | 2 0 | 8. 保护复位: 蓄电池端电压高于 50V±0. 2V 自动恢复输出; |
| | | | 正常充电时自动复位保护,恢复输出(旁路输出); |
| | | | 9. 监测项目: 蓄电池电压; 蓄电池电流; 输出1电压/电流; |
| | | | 输出2电压/电流;输出3电压/电流、温度/湿度,交流电 |
| | | | 压/交流电流等; |
| | | | 10. 监控服务:提供各项运行状态监测数据,如交流电压、 |
| | | | 充电电压电流、负载电压电流、光伏状态、温湿度、电池健 |
| | | 康状态等,并可远程查询、所采集数据定期推送到指定设备; | |
| | | 11. 监测分辨率: 16Bit≤监测分辨率≤24 Bit; | |
| | | ★12. 监控方式:数码管显示、IP 远程监控; | |
| | | 13. 其他功能: 远程复位输出、Ping 校验自动复位输出、SNTP | |
| | | 自动对时、监控状态数据存储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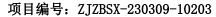


| | | | ★14. 接口: 提供 2 个 RS485 接口、1 个 RJ45 网络 10/100M |
|----|------|-----|---|
| | | | 接口,8个DI接口,2个D0接口。 |
| | | | 1. 主通道: 3 通道; |
| | | | ★2. 动态范围: 优于 130dB @50 HZ 采样; |
| | | | ★3. 主通道分辨率: 真 26 位,可设置为 24 位; |
| | | | ★4. 显示面板:内置 4.0 英寸的 LCD 显示屏,以及按键设置 |
| | | | 和指示功能; |
| | | | 5. 数据存储容量:标配 32G 电子硬盘,可存储 180 天以上连 |
| | 数据采集 | | 续记录数据文件,支持多种采样率数据存储; |
| 2. | 器(核心 | 2 台 | 6. 采样率: 1sps、10sps、20sps、50sps、100sps、200sps、 |
| | 产品) | | 500sps; |
| | | | 7. 时间服务: |
| | | | (1) 北斗、GPS、Glonass 和 Galileo 等多种卫星授时,PLL |
| | | | 锁相; |
| | | | (2) 卫星授时误差: 优于 0.01ms; |
| | | | (3) 守时精度: 优于 0.05ppm。 |
| | | | |
| | | | ★1. 传感器类型: UD、EW、NS 三分向正交; |
| | 力平衡加 | | ★2. 测量范围: ±2gn; |
| | | | 3. 灵敏度: 2. 5V/gn; |
| | | | 4. 动态范围: >145dB; |
| | | | 5. 满量程输出: ±20V(差分); |
| | | | 6. 线性度误差: <1%; |
| 3. | 速度计 | 2 台 | 7. 幅频特性: DC-200Hz; |
| | (核心产 | | 8. 高频端阻尼: 0. 707±0. 022; |
| | 品) | | 9. 安装标识: 具有安装方位标识, 三个可调节底脚螺丝, 带 |
| | | | 锁紧装置和水平泡; |
| | | | 10. 零点漂移: <500ug/℃; |
| | | | 11. 噪声: <10-6gn; |
| | | | 12. 正交性误差: <0. 6%; |
| | | | 13. 标定装置: 内置标定线圈,可标定、去阻尼; |





| | | | 14. 工作环境: 温度: -20~60℃、湿度: 10~98% |
|----|------|------|---|
| | | | 15. 供电: 9V~18VDC, <50mA(12VDC); |
| | | | 16. 机壳密封: IP67, 防尘防水、防潮。 |
| | | | ★ 1. 满量程范围 : |
| | | | (1) 水平: $-19.6 \text{ m/s}^2 \sim 19.6 \text{ m/s}^2$; |
| | | | (2) 垂直: -29.4 m/s ² ~9.8 m/s ² ; |
| | | | ★2.AD 转换: 24bits delta-sigma ADC; |
| | | | ★3. 采样率: 50、100、200sps/ch; |
| | | | 4. 噪声: <4.0×10-4 m/s² (0.1Hz~20Hz); |
| | | | 5. 灵敏度: 500Ct/gal; |
| | | | 6. 动态范围: >90dB@100Hz; |
| | | | 7. 带宽: DC~80Hz; |
| | | | 8. 线性度: ≤1%; |
| | | | 9. 横向灵敏度比: <1%; |
| | 地震 | 40 套 | 10. 供电: 9V~18V DC; |
| 4. | 烈度仪 | | 11. 功耗: <2W; |
| 1. | (核心产 | 10 😾 | 12. 授时服务: NTP 网络授时、GNSS (可选); |
| | 品) | | 13. 授时精度: 优于 0. 1s; |
| | | | 14. 守时精度: 优于 1000ppm; |
| | | | 15. 环境和状态监控: 温度、电压和电流等; |
| | | | 16. 烈度计算: 具备 STA/LTA 触发阈值、实时地震峰值加速 |
| | | | 度 PGA、地震峰值速度 PGV、地震峰值位移 PGD 的实时计算, |
| | | | 实时地震烈度、卓越频率的计算; |
| | | | ★17. 存储介质: U 盘存储, 默认 16G; |
| | | | 18. 通信接口: 标准 10/100M LAN 以太网接口; |
| | | | 19. 传输模式: 支持数据远程自动断点续传、远程自动补数 |
| | | | 的功能; |
| | | | 20. 密封性: IP67; |
| | | | 21. 安装方式: 支持地面和壁挂安装,方向可调,水平可调。 |
| 5. | 软件展示 | 1 套 | 1. 开发独立软件客户端, 主界面显示名称、分布图、运行状 |





| | 系统 | | 态; |
|----|--------------|-----|-------------------------------------|
| | | | 2. 具有文物和景区两个模块,点击可以单独组网显示波形数 |
| | | | 据,并在右侧单独显示台网全貌; |
| | | | 3. 进入二级模块后,在任一站点悬浮可以显示相对应的基本 |
| | | | 参数(包括名称、标志性图片等); |
| | | | 4. 点击站点进入详细介绍界面,显示内容包括名称、状态、 |
| | | | 位置、标志性图片、相关场景介绍、实时波形、抓拍图像等; |
| | | | 5. 点击抓拍图片可以进入实时监控界面,可以显示设备及周 |
| | | | 边景象的实时视频数据; |
| | | | 6. 软件系统在地震监测业务平台增加相应模块。 |
| | | | 一、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温湿度、气压传感器: |
| | | | (1) 温度测项:量程-40℃~80℃,精度优于±0.1℃; |
| | 地震台站 监控单元 | 2 套 | (2)湿度测项:相对湿度量程 0~100%,分辨力高于 0.1%RH, |
| | | | 精度优于±2%RH; |
| | | | (3) 气压测项:量程 300hPa~1100hPa, 综合精度优于 |
| 6. | | | 0.5%FS; |
| | | | 2. 水浸探头: 电极式, 灵敏度 0-50K 无级调节; 响应时间小 |
| | | | 于 1 秒;直流 12 伏供电;开关量输出; |
| | | | 3. 红外探头:探测角度 90 度;探测距离不低于 8 米;直流 |
| | | | 12 伏供电; 开关量输出; |
| | | | 4. 配置要求: 含摄像头、温湿度、. 红外探头、水浸探头等 |
| | | | 监测传感器。 |
| | | | 1. 标称电压: 220V |
| | | | 2. 额定电压(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380V |
| | 由循磁電 | | 3. 标称放电电流: 20 kA |
| 7. | 电源避雷 器 | 2 台 | 4. 最大放电浪涌电流: 40 kA |
| | | | 5. 电压保护等级: 5KA(8/20)<1.5KV |
| | | | 6. 雷电脉冲冲击电压: 1. 2/50<2. 0KV |
| | | | 7. 响应时间: <25ns |





| | | <u> </u> | 0 具十個於沙理度 1954 -1 / 0 |
|-----|---------------|----------|---|
| | | | 8. 最大保险丝强度: 125A gL/gG |
| 8. | GPS 通讯 避雷器 | 2 台 | 1. 接口方式: BNC |
| | | | 2.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c: 75V |
| | | | 3. 保护水平 Up: 600V |
| | | | 4. 标称放电电流 In(8/20): 10KA |
| | | | 5. 最大放电 Imax (8/20): 20KA |
| | | | 6. 反应时间 tA: 〈25ns |
| | | | 7. 最大传输功率: PT 150W |
| | | | 8. 工作频率: 2.5-3.5GHz 900MHz 1800MHz |
| | | | 9. 驻波比: SWR ≤1.2 |
| | | | 10. 特性阻抗: 50 Ω |
| | | | 11. 插入损耗: ≤0.1 dB/1.5 GHz |
| | | | 12. 频率范围: 0~2.5 GHz |
| | | | 13. 电压驻波比: ≤1.06/1.5 GHz |
| | | | 14. 插入损耗: ≤0.1 dB/1.5 GHz |
| | | | 15. 外壳防护等级: IP20 |
| 9. | 台站蓄电 | 2 项 | |
| | 池组 | | 12V100AH |
| | 机柜 | 2台 | 标准化机柜: |
| | | | 1. 标准机柜:尺寸 600*600*1400 (27U); |
| 10. | | | 2. 框架模块化设计"顶部&底部进线"; |
| | | | 3 线缆线束整理、收纳设计。 |
| | 4G 路由器 | 2台 | 1、可同时支持: LTE-TDD、LTE-FDD、TD-SCDAM、WCDMA、EVDO、 |
| 11. | | | CDMA1x、EDGE/GPRS/GSM 工业级嵌入式处理器 |
| | | |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功耗低于 5W,12V 供电 |
| 12. | 4G 通讯避 雷器 | 2台 | 1.接口方式: SMA BNC TNC |
| | | | 2.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c: 75V |
| | | | 3. 保护水平 Up: 600V |
| | | | 4. 标称放电电流 In(8/20): 10KA |
| | | | 5. 最大放电 Imax (8/20): 20KA |
| | | | |



| | | | 6. 反应时间 tA: 〈25ns |
|-----|-------------------|-----|------------------------------------|
| | | | 7. 最大传输功率: PT 150W |
| | | | 8. 工作频率: 2.5-3.5GHz 900MHz 1800MHz |
| | | | 9. 驻波比: SWR ≤1. 2 |
| | | | 10. 特性阻抗: 50 Ω |
| | | | 11.插入损耗≤0.1 dB/1.5 GHz |
| | | | 12. 频率范围: 0~2. 5GHz |
| | | | 13. 电压驻波比≤1. 06/1. 5 GHz |
| | | | 14. 插入损耗≤0.1 dB/1.5 GHz |
| 13. | 场地观测 墩平台建 设 | 2 项 | 1、若是水泥地面,则原水泥地面砸开 500mm*500mm,要见 |
| | | | 到土层; |
| | | | 2、每个仪器墩均匀布置8根插筋; |
| | | | 3、插筋的倾角为 45°~60°; |
| | | | 4、插入土层的长度 0.5m~1.0m(视土层硬软而定); |
| | | | 5、保留在仪器墩内的长度为 0.15m。 |
| 14. | 子台安装 | 2 项 | 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 |
| | 调试 | | 能够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状态。 |
| 15. | 强震烈度 | 2 项 | 台基勘选及测试包括台站地震背景测试、台站无线 4G 传输 |
| | 速报台台 | | 通讯链路测试等,在台站选址工作开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 |
| | 站堪选及 | | 中国地震局相关规范的要求,按照相关台站勘选与测试的技 |
| | 测试 | | 术要求和方案,完成观测台站勘选工作。 |

二、商务要求

1、结算方式: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经初验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增值税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采购单位结算。



2、服务需求及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要求: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设备及其配件的维修均为免费,软件在使用期间免费更新升级以及维保。)。
- (2)投标人需保证订货合同执行完毕后5年内可以继续提供所有部件和整套设备, 10年内提供维修维护服务。还应保证在订货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提供有关设备技术升级 和换型的所有资料。
 - (3)保修期内,投标方对所有设备提供7*24小时免费维护服务,免费人工、部件。
- (4)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方故障电话申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故障导致业务中断,中断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超过 24 小时,需提供备件先恢复业务;
 - 3、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 (1) 培训项目: 关于系统安装、维护和使用的培训。
 - (2) 培训对象与人数: 3-5人,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 (3) 培训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一周内。
- (4)培训所达到的目标:使设备使用人员达到能够自行安装调试、常见故障维护的目标。
 - 4、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供货期及试运行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与调试,再试运行90 天达到验收条件后正式交付使用。
 - 6、包装、运输
- (1)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同负责。
- (2)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材料送到安装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提供详细的产品技术彩页资料、技术资料(含操作手册、维修手册),除原版技术资料外,还须提供中文技术资料。设备的关键部位必须贴有小心操作,注意危险等中文标示。

7、安装调试要求

- (1) 供应商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



正常运行, 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状态。

- (3) 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 (4)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5)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若采购 人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 (6)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7)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 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 (8)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以后,确保数据可以传入市地震局。

8、验收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验收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成 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4) 技术资料

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5)验收原则上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邀请第三方专业 技术人员参与项目验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供货合同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 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人民币/元) | Y: | () | 大写) | | | |

(参数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 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 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交付条件:

-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供货期及试运行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与调试,再试运行90天达到验收条件后正式交付使用。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 (1)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经初验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增值税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采购单位结算。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要求:自验收通过之日起<u>1</u>年(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设备及其配件的维修均为免费。软件在使用期间免费更新升级以及维保)。
- (2) 投标人需保证订货合同执行完毕后 5 年内可以继续提供所有部件和整套设备, 10 年内提供维修维护服务。还应保证在订货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提供有关设备技术升级 和换型的所有资料。
 - (3)保修期内,投标方对所有设备提供7*24小时免费维护服务,免费人工、部件。
- (4)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方故障电话申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故障导致业务中断,中断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超过 24 小时,需提供备件先恢复业务;
 - (5)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 (6)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7)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六、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 (1) 培训项目: 关于系统安装、维护和使用的培训。
- (2) 培训对象与人数: 3-5人, 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 (3) 培训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一周内。
- (4)培训所达到的目标:使设备使用人员达到能够自行安装调试、常见故障维护的目标。

七、包装、运输

- (1)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同负责。
- (2)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材料送到安装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提供详细的产品技术彩页资料、技术资料(含操作手册、维修手册),除原版技术资料外,还须提供中文技术资料。设备的关键部位必须贴有小心操作,注意危险等中文标示。



八、安装调试要求

- (1) 供应商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 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状态。
 - (3) 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 (4)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5)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若采购人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 (6)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7)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 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 (8)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以后,确保数据可以传入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九、质量验收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验收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成 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 (4) 技术资料

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5)验收原则上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邀请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验收。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 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投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3)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采购人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 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招标处与供方解决。
-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5、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 6、使用 | 单位收货、验货人员: | 电话:_ | |
|------|------------|------|------|
| | | | |
| 甲 | 方: | Z | 方: |
| 地 | 址: | 地 | 址: |
| | | | |
| 法定代表 | ₹人: | 法定代表 | 長人: |
| 委托代理 | 里人: | 委托代理 | 里人: |
| 联系电 | . 话: | 联系电 | 话: |
| 签订日 | 期: | 签订日 |] 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 供 | 应 | 商: | | | (盖单位公章) |
|----|-----|-----|-------|----|---------|
| 法定 | 代表丿 | 人或 | | | |
| 其委 | 托代理 | 里人: | | | (签字或盖章) |
| 联系 | 系 方 | 式: | | | |
| 日 | | 期: | 年 | 月_ | 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供应商基本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证明函
- 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商务响应表
- 12 项目成功业绩
- 13 技术组织方案
- 14 技术响应表
- 15 售后服务承诺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致: | 西安市 | 地震监测 | 预警中心 | | | | | | | |
|--------|--------------|---------------|--------------|----------|------------|--------|-----|--------------|-------|--------|
| | | | (投标 | 标单位全 | 注称)授村 | 又 | | _(全名 | 、职务) | 为全权代 |
| 表, | 参加贵 | 单位组织 | | | 项目 | (编号为_ | |) 的 | 招标活动 | 」,并进行 |
| 投材 | 5。为此 | : | | | | | | | | |
| | 1、愿意 | 意按照招标 | 示文件中的 | 的全部要 | 求,提信 | 共合格的产 | 产品及 | 火 完善的 | 技术服务 | - ,履行合 |
| 同的 | 力责任和 | 义务。 | | | | | | | | |
| | 2、按照 | 烈招标文件 | 井的规定, | 完成总 | 体项目要 | 要求的投标 | 示总报 | 价为: | | |
| | 人民币 | (大写) | | | | | ,小生 | | 0 | |
| | 3、我力 | 方提交的技 | 设标文件正 | E本 | 份、盲 | 副本 | 份, | 电子文 | 档 | _份、开标 |
| 一览 | 瓦表 | _份。 | | | | | | | | |
| | 4、如5 | 具我单位 5 | 中标,我们 |]将履行 | 招标文件 | 牛中规定的 | 的每一 | 一项要求 | ,按质、 | 按期、按 |
| 量完 | E成总体 | 项目供货 | 与服务。 | | | | | | | |
| | 5、我们 | 门理解,聶 | | ・ 是成交 | 的唯一会 | 条件,你们 | 门有选 | :择供货 | 商中标的: | 权力。 |
| | 6、我力 | 万愿意按 | 《中华人民 | 共和国 | 民法典》 | 履行自己 | 己的全 | :部义务 | 和责任。 | |
| | 7、我力 | 方的投标为 | 文件有效期 | 月为投标 | 截止之日 | ∃起 | 日历 | 5天,若 | 我方中标 | , 投标文 |
| 件有 | 「 效期延 | 长至合同 | 执行完毕。 | 0 | | | | | | |
| | 8、同意 | 意贵方可能 | と | 的与本 | 投标有差 | 失的任何 i | 正据和 | 资料。 | | |
| | 9、我们 | 门同意,如 | 口果中标, | 向陕西 | 中经招标 | 示有限公司 | 可交纳 | 中标服务 | 务费。 | |
| | 10、所 | 有关于本 | 次投标的i | 函电,请 | 接下列 | 地址联系 | 0 | | | |
| | | | | | | | | | | |
| 供应 | Z 商全称 | (印章) | : | | | | | - | | |
| 地 | 址: | | | | | | | | | |
| 开户 | 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传 邮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字或 | (| |
| JX(1) | (1/1/4) | | | | ——— | | | (亚丁以 | 11年7 | |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致: 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 |
|---|--|
|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法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天(不法定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
| | (並] |
| | (签字或盖章) |
| 身份证号码: | |
| 年月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法定授权代表。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意: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资质核查,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项目名称: 西安市文物、旅游景区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及地震预警服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致: 西安市均 | 也震监测预警中心 | | | |
|------------|---------------------|---|---------|-------|
| 企 | 企业名称 | | | |
| 业 | 法定地址 | | | |
| 法 | 邮政编码 | | | |
| 人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信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 | 1 | | |
| 信息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1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件 | | 法定代表人(签 | 字或盖章) |
| 件 | | | (单位公 | 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u>注意: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核查,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u>

项目名称: 西安市文物、旅游景区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及地震预警服务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货物费 | 安装调试费 | 供货期 (日历天) | 试运行期 (日历天) | 质保期(年) | 投标总报价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注:

- 1、此表应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 2、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含设备及软件)运输、安装、调试、测试、技术服务、培训、验收、保修、税金等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报价。
- 3、供货期应包含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所有日历天数。试运行期必须满足招标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西安市文物、旅游景区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及地震预警服务



第四部分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项目名 | 称: | | | | | | | |
|---------------------------------------|-------|----------|----|------|----|-------|--------|----|
| 供应商 | 名称: | | | _ | | | | |
| 一、分 | 项报价表: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全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投标总 | 报价人民币 | (大写): | | | | | | |
| | | (小写): | ¥ | 元 | | | | |
| 计 1 公面提价事中的机械首提价应上工程一览事中机械首提价一种 法绘 克特 | | | | | | | | |

注: 1、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内投标总报价一致,运输、安装、 验收等其他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以上设备报价中,不用单独列明,此表必须按照货物分项填报。

2、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为多页,需按照本页表格复制进行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及一切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各类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至少包括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2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

项目编号: ZJZBSX-230309-10203 项目名称: 西安市文物、旅游景区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及地震预警服务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项目名称: 西安市文物、旅游景区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及地震预警服务



格式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

| 致: | 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
|----|---------------------------------------|
| |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 |
| 的_ | |
| 无重 | 立大违法活动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 政府 | 牙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 |
| 件。 |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 | 特此声明。 |
| |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
| 供应 | 豆商全称(盖章): |
| 法人 | 、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日 | 期: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致: | 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
|----|---------------------------------------|
| |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 |
| 所必 | 公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 |
| 法规 | R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 |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
| 供应 | 五商全称(盖章): |
| 法人 | 、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Н | 期. |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企 |
|--------------------------------------|
| 业名称)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
|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2(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企 |
| 业名称)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
|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清单所罗列的货物名称逐条填写每种货物对应的信息。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项目名称: 西安市文物、旅游景区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及地震预警服务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七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满足残疾人福利性条件,需提供投标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和货物制造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对拟享受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单独作分类汇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 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 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八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九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对相关 | ·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说明如卜。 |
|--------------------|-----------------------|
| 1-1、管理关系说明: | |
|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 | 单位有:。 |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0 |
| 1-2、股权关系说明: | |
|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o |
|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 0 |
|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 | 色明:。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题 | 虚假内容或隐瞒。 |
| | |
| 备注: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对 | 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 |
| 以处理。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 | i章): |
| 日期: | |



第十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西安市文物、旅游景区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及地震预警服务



第十一部分 商务响应表

| 项目编号: _ | |
|---------|--|
| 项目名称:_ | |
| 供应商名称: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描述 | 偏离 |
|-------|------------|--------------------|--------------|--|
| 1 示例 | 第三章第*部分第*项 | 复制条目号对应的招标文件 要求 | 准确描述本单位的响应情况 | 不满足招标 文件离; 外 负偏离 足为 优 离; 优 离; 优 离 就 成 离 求 为 正偏 求 为 正偏。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ı | ı | I |

注: 1、商务合同条款各条目是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的基本要求。

2、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十二部分 项目成功业绩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开标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附项目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审中或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真伪进行查证,一旦查实为虚假或伪造材料,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投供应商供货资格。其它企业按照评审排名依次替补。



第十三部分 技术组织方案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自行编写:

- 1、供应商企业简介,附生产厂家简介及生产厂家的技术研发水平和生产能力;
- 2、投标货物的基本配置、规格、技术参数、合法来源证明和说明;
- 3、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4、投标货物的基本功能和特殊功能;
- 5、对投标货物的供货、安装(包含兼容性证明资料)、检测、技术服务的组织措施;
 - 6、投标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如果有);
- 7、投标货物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须提供清晰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未提供视为无;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 西安市文物、旅游景区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及地震预警服务



第十四部分 技术响应表

| 项目编号: _ | |
|---------|--|
| 项目名称:_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描述 | 偏离 |
|------|------------|--------------------|--------------|---|
| 1 示例 | 第三章第*部分第*项 | 复制条目号对应的招标文件 要求 | 准确描述本单位的响应情况 | 不满足招标文件离; 外 负偏离足为 优离 人 俄离 大 俄离 大 战 离, 战 不 大 在 不 不 不 不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1 |

- 注: 1、供应商逐条进行技术响应,未逐条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凡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十五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

| 项目编号: _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售后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验收方案:人员安排、验收资料准备、验收项目、验收时间保障承诺等。
- 2、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质量保证范围。
- 3、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点设定、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售后回访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备品配件、设备技术升级和换型的所有资料等)。
- 4、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等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 XXXXX

项目编号: ZJZBSX-XXXXXX-XXXX

XXXX(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二、评标原则

- (一)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交货期限、状态、售后服务、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记名并独立打分,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技术得分加商务得分为总分,按总分由高到底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 (二)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 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四)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评标结束后,经公示一个工作日无异议,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 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侯选单位。

(一) 投标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附表第5项投标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二)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首次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 A.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的;
- B.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的;
- C. 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最低要求的:
- D.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有效的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E. 商务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付款方式、供货期、试运行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要求):
- F.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G.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三)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详评(见附件评分标准)

澄清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细则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打分。具体对投标人的产品功能、投标报价及其组成、企业同类或同等要求的类似业绩、



售后服务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最终根据得分高低选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报价 不作为中标唯一保证。**

(五) 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面第1条款的修正办法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报价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同时出现上面第1条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 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 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七) 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投标供应商不再享受政策性扣减。

四、定标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的确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 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 标。



评分标准表

| 分项内容 | 评审分值 | 评审要素 |
|------------|------|------------------------------------|
|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 |
| 投标报价 | 30 分 |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 |
| | |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 | | 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 技术指标及功能配置(25分): (评审依据为生产厂家出具的相 |
| | | 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 | | 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没有负偏离,得基本分25分;未加"★"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 |
| | | 项扣 1分,加"★"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分;两项合并 |
| | | 扣完为止。 |
| | 50 分 | 产品兼容性(9分): |
| | | 1、数据采集器(三通道)、地震烈度仪与西安台网中心现有 Smart |
| | | 强震台网系统无缝兼容,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用户证明文件得3 |
| | | 分,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 2、智能电源与西安台网中心现有 Seismis 地震监测业务管理平台 |
| 12/14/19/1 | | 系统无缝兼容,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用户证明文件得3分,未提 |
| | | 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 | | 3、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展示系统具备在西安台网中心现有 Seismis |
| | | 地震监测业务管理平台系统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能力,提供技 |
| | | 术证明文件或用户证明文件得3分,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 | | 投标产品的综合评定(7分): |
| | | 1、投标人所投产品(数据采集器、力平衡加速度计、地震烈度仪) |
| | | 产品通过国家地震行业主管部门定型测试,每提供1个产品的定 |
| | | 型报告得1分,全部提供得3分; |
| | | 2、提供所投产品(智能电源、数据采集器、力平衡加速度计、地 |
| | | 震烈度仪)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制造商直接投标的提供与 |



投标设备品牌和型号相同的设备技术说明书或彩页等技术文件: 非制造商投标的需同时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 议或原厂授权等来源渠道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产品资料得1 分,全部提供得4分。 实施方案(9分):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实施计划、供货组织安排、 项目进度计划表、详细的人员、物力调配、应急保障措施。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6.1-9分: 实施方案全面,但描述简单、可实施性弱得 3.1-6分; 实施方案有 1-3 项缺失且描述简略,得 0.1-3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1分):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 效期内)得0.4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0.3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0.3分,满 分1分。 业绩(10分): 1、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开标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的数据采集器销售业绩合同(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每提供1 份得1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开标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的加速度计销售业绩合同(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每提供1 商务部分 20分 份得1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开标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的地震烈度仪销售业绩合同(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每提供1 份得1分,最高得2分; 4、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开标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的类似软件系统售业绩合同(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每提供1 份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 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投 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 不得分。 培训方案(4分):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



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等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3.1-4分; 实施方案全面,但描述简单、可实施性弱得1.1-3分; 实施方案有1-3项缺失且描述简略,得0.1-1分。

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5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 及措施,质量保证范围明确;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 限于售后服务网点设定、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 应时间、售后回访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备品配件、设备技 术升级和换型等);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4.1-5 分; 实施方案全面,但描述简单、可实施性弱,得 2.1-4 分; 实施方案有 1-3 项缺失且描述简略,得 0.1-2 分。

注: 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 无效,不计入汇总分。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取 平均值
- 3)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取平均值,按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综合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业绩评审时,评审专家依据业绩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核查合同原件,需要核查合同原件而未提供合同原件的,该合同不进行计分。),投标文件中无业绩合同复印件的不给分。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有进一步核实业绩合同真假的权利,如若发现合同造假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